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1、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6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0〕104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s.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制造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0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01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制造业投资机会，通过深入的研究精选制造业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 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0.36%	0
100 万≤M<300 万	0.8%	0.24%	
300 万≤M<500 万	0.6%	0.1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3 份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额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5、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5)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个人投资者在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执照、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3)印鉴卡一式三份；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8)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9)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1)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1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及复印件；
(3)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6660100100531374
大额支付号：3091 0000 6665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模版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等。
1、开户流程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手机验证；
(3)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5)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6)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
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 15:00 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张利宁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龚珉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09、(010)86497910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胡琳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长盛基金公司官网(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官方 APP(安卓系统或 IOS 系统中搜索“长盛基金”)或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中搜索“长盛基金微财富”)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电话：010-85108753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叶尔甸
经办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 A511 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工作人员：王博
电话：(010)85197608、85197562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即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长盛同瑞基金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鹏、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785、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如上述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复牌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